

关于石城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石城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上)

石城县财政局局长 赖於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石城县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1]收入完成 84366 万元，同比增收 2859 万元，自然口径增长^[2]3.5%。

(二) 支出情况：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197 万元，同比增支 3167 万元，同比增长 1%，其中：13 项民生类支出 2772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

(三)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366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1827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 31039 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 190663 万元、上年结转 1318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9939 万元，调入资金^[3]187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2884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7801 万元，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051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197 万元，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000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5]15376 万元，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27871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6]收入 65192 万元, 同比增收 12783 万元, 增长 24.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7]完成 62679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66392 万元, 同比增支 2744 万元, 增长 1.7%。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27871 万元, 加上级补助 26467 万元, 上年结余 24056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8746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2714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264 万元, 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66392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64948 万元, 收支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 94536 万元(其中专项债项目收益结余 63074 万元), 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2024 年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8]收入 41254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888 万元。

(三) 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本年收支结余 10366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46178 万元。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9]收入完成 975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 万元, 为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5 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

收入 999 万元, 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 万元、调出资金 975 万元, 收支相抵, 实现收支平衡。

五、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县地方政府债务^[10]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限额为 798940 万元(在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限额 775440 万元基础上, 上级收回结存限额 3000 万元, 新增 2025 年置换债券限额 26100 万元, 新增 2026 年置换债券限额 400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8092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801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58735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175303 万元、专项债务 583432 万元, 我县政府债务在限额范围内。另外,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2622.47 万元。

上述存量余额中, 包括 2024 年度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8662 万元, 其中新增债券 988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407 万元、专项债券 89490 万元), 再融资债券^[11] 69765 万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10509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59256 万元)。

我县严控新增债务融资规模, 逐步消化存量债务, 2024 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70132 万元, 全面完成了年度化债任务, 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六、其他有关事项报告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上级补助情况。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 233529 万元, 同比减少 0.1%, 其中: 财力性补助 202490 万元, 同比减少

5.1%，主要是2023年下达了车购税补助用于G206国道建设资金8444万元，而2024年无此资金；专项补助31039万元，同比增长52.9%，主要是2024年下达增发国债资金10759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26467万元，同比增长210.5%，主要是2024年新增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04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24万元，同比减少20%。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年，预备费安排3000万元，实际支出3000万元，用于各类应急处置支出。

（三）“三公”经费开支情况。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1644.76万元，比上年压减17.77%，其中：公务接待费710.9万元，减少300.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1.56万元，减少115.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12.3万元，增加60.21万元，主要是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森林公安、县城管局5个单位购置新公务用车及警用摩托车19辆。

（四）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结余结转资金13180万元。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4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万元，当年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万元，2024年末基金余额为1970万元。

（六）财政专户资金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县财政专户（含社保专户）资金余额22593.79万元。

（七）绩效管理情况。2024年，全县部门（单位）均纳入了预

算绩效管理范围，全面开展了绩效目标编审，定期对项目支出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 64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自评，对 210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了绩效自评全覆盖；同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我县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20 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对 41 个项目开展项目自评抽查复核，加强绩效评价质量管控，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规范、准确、客观、公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实现从“增量扩面”向“提质增效”转变，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明显加强。

七、相关变化

根据上下级清算情况，2024 年财政决算数相对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小幅调整，主要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外债转贷收入以及上解支出增加导致年末滚存增加 3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由于上解支出增加导致年末滚存减少 20 万元。

各位主任、副主任、委员，2024 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已经顺利结束，我们将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做好以后年度财政管理及各项工作，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附件：1. 有关词语解释
- 2. 石城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表

附件1

有关词语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自然口径增长: 是指本年累计执行数与上年同期实际执行数进行对比计算的。

3. 调入资金: 是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收入。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 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 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5. 年终滚存结余: 是指截至本财政年度止历年结余的累计数。

6. 政府性基金: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7.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反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项目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付专项债务本息的经营收入。

8. 社会保险基金: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股权收益取得收入, 安排用

于支持企业结构调整及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企业利润上缴、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清算等；支出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补贴等。

10. 地方政府债务：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是从财政部债务系统中提取的经过全国人大认定的债务，也是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

11.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为地方政府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地方发行再融资债券实行限额管理。